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謗詈用詞探索

宋韻珊

摘要

本文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為檢索對象，藉由這兩本史書如何使用詈罵語進行初步的探討。因此，選擇23個口部字、32個言部字及7個其他類謗詈詞進行探索。經過檢索釐析，在總計62個謗詈詞中，共有36個字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確實具有謗詈意義，這顯示出如詈、罵、譏、諷、誚讓、呵叱等詞語，都具備完足的罵人意思。雖然這些謗詈詞有許多現在已罕用或不用，成為古語詞，卻適可見證詞語詞義的產生、使用與消亡，與時代背景息息相關。因此，探究古代詈罵語，對於了解與研究現代詈罵語，當有溯古知今的作用。

關鍵詞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詈罵語、謗詈詞

* 本文初稿發表於「第十二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當時承蒙特約討論人曾昱夫教授點撥，讓本文能有第一次修改的機會。復經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，讓本文能再次修改，以減少錯誤與遺漏，並得以補充相關資料，個人致為感謝，謹向三位先生致上衷心的謝意。

** 宋韻珊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詈罵語也叫詈語或罵語，詈罵語是自有人類語言以來，便產生出用來指責他人、發洩情緒的情緒類用詞，這些用詞大多形象鮮明地表達出自身的憤怒不滿，因此內容多帶有不雅且鄙視之意。個人曾先後就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所使用之詈罵語進行過初步探討，¹當時多半著重在使用哪些詈罵語來罵人，然而在研究的過程中，卻意識到人們除了直接以「禽獸」、「畜生」等不同類型詈罵語來罵人外，其實有些罵意也隱含在如「咄」、「斥」、「訶」等詞語中，雖然表面看來不如像罵「『豎』子」、「腐儒」、「姦夫」等詞來的直接，但同樣屬於詈罵語且具備罵意甚或罵態。²

因此繼 2019 年的拙文中初步就《漢書》裡的「誅、誚、譙、誅、讓、簿責」六詞進行過檢索與說明後，基於不少詈罵語多半源自口部與言部字，此番擴大範圍，查檢《文史辭源》中口部與言部裡含謗詈語義的用詞，另外再佐以謬、侮、辱、斥、責、罵、簿責等少數非口部與言部字，以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為檢索對象，試圖釐析這些謗詈類用詞在當時的使用與流衍狀況。

二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的口部謗詈詞

本文以《文史辭源》口部字中，篩選凡具有詈罵、譴責、毀謗等義項的字為基礎，檢索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是否也收錄這些字並具有謗詈的詞義。所以選擇《文史辭源》乃因該辭典所收錄字，皆以是否出現於歷史文獻為據，因此收字量有限且皆有古籍來源可查，可信度較高。由於每個字下可能有多個不同義項，本文僅擇取該字具謗詈字義的該義項為考察重點，其他義項不論。另外，本文使用「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」中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電子版為檢索根據，次佐以紙本，以利檢索與統計。

¹ 請參見宋韻珊：〈一種特殊的語言文化現象——論《史記》的詈罵語〉（2017）以及《〈漢書〉中的詈罵語研究》（2019）二文。

² 江結寶（2000:101）認為「罵意是體現罵者消極的情緒和情感，包括：譴責、指斥、批評、嘲諷、厭惡、憎恨、仇視、威脅、損毀、中傷、侮辱等等。」；而「罵語是詈罵的備用材料，是語言角度的概念。言語中，詈語可以載負罵意，但也可以不含罵意；同理，罵意可以借罵語載負，但也可以不用罵語。」因此，江氏（2000:102）提出罵意和罵語是構成詈罵的兩個充分條件，「在一個語言現象中，只要包含這兩個基本要素中的一個，即可認定為詈罵。」

依據本文篩選《文史辭源》口部字中的謗詈詞共 23 字，每一字下又分單音節字義與若干雙音節詞義兩種，再檢索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收字與次數後，今一一說明如下。

1. 叱——大聲呵斥，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叱，訶也。从口七聲。」本義即呵斥，《史記》中出現 21 次、《漢書》14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樓煩欲射之，項王瞋目叱之，樓煩目不敢視，手不敢發，遂走還入壁，不敢復出。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
- b. 湯怒，按劍叱延壽曰：「大眾已集會，豎子欲沮眾邪？」延壽遂從之。（《漢書·傅常鄭甘陳段傳》）

以上二例都有大聲呵斥之義。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的「叱」字多半以單音節形式出現，符合管錫華（2000）認為《史記》裡還存在為數眾多的單音節詞。

B. 雙音節詞

- (1) 「叱吒（咤）」一詞《史記》無但《漢書》有一例作呼聲解。如下：
 - c. 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，馮式搏銜，馳騁不止，口倦乎叱吒，手苦於箠轡，身勞乎車輿。（《漢書·王貢兩龔鮑傳》）
- (2) 叱嗟一詞，則《史記》有一例但《漢書》未收，指怒斥聲，見下例：
 - d. 周怒赴於齊曰：「天崩地坼，天子下席。東藩之臣因齊後至，則斷。」齊威王勃然怒曰：「叱嗟，而母婢也！」卒為天下笑。（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）
- (3) 叱呼一詞，《史記》有一例但《漢書》未收，見下例：

夏育、太史噉叱呼駭三軍，然而身死於庸夫。（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）

此例中的叱呼指大聲呵叱，帶有憤怒義。

至於如「叱叱」、「叱咄」二詞，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二書皆未收錄。

2. 吒——憤怒聲，通叱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吒，噴也。叱怒也。从口匕聲。」《史記》出現 0 次、《漢書》1 次。但《漢書》中不以單音節詞「吒」字形出現，而是結合「叱吒」同義的並列式雙音節詞，同上字「叱」(2) 之文例，作呼聲解。如下：

大王不好書術而樂逸游，馮式搏銜，馳騁不止，口倦乎叱吒，手苦於箠轡，身勞乎車輿。（《漢書·王貢兩龔鮑傳》）

此處的叱吒帶有疲憊的呼喝聲，未必具有謗詈義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1.叱」與「2.吒」二字雖字形不同，在《說文解字》裡的釋義也有別，但都具怒叱義，《文史辭源》裡也提到「吒，通叱」，可見二字為同義詞，後來甚至歸為同一個字。若以此角度觀之，顯然在《史

記》、《漢書》中，「1.叱」的使用頻率遠高於「2.吒」，顯示當時書面語中常見且使用的是「1.叱」。

3. **吡**——詆毀。此字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二書皆未收錄。
4. **呵（訶）**——大聲喝斥，同「訶」。《說文解字》無「呵」有「訶」，《史記》中出現4次、《漢書》8次，但二書皆只有「呵」而無「訶」，與《說文解字》相反。

- a. 衛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主，主家令兩人與騎奴同席而食，此二子拔刀列斷席別坐。主家皆怪而惡之，莫敢呵。（《史記·田叔列傳》）
- b. 令大怒，使吏呵止，獵者數騎見留，乃示以乘輿物，久之乃得去。（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）

以上二例都有憤怒呵斥之義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史記》中僅見「呵」字單用，至於呵叱、呵喝、呵禁、呵斥、呵詆、呵毀、呵詬、呵詈、呵罵等詞在二書中也都不見使用，反倒是《漢書》中有「呵譟」一詞，出現1次，可見呵字類的雙音節詞極少。

- c. 莽傷之，下書曰：「惟公多擁選士精兵，眾郡駿馬倉穀帑藏皆得自調，忽於詔策，離其威節，騎馬呵譟，為狂刃所害，烏呼哀哉！賜諡曰果公。」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）

此例的呵譟作眾聲呼叫解，有鼓譟意味。

5. **呬**——表示斥責、鄙棄的嘆詞。此字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未收錄，據《文史辭源》所引文例出自《水滸傳》，可見是元明以後方衍生的詞語。

6. **呪（咒）**——呪同咒。《說文解字》未收錄，「呪」字二書皆不見，「咒」則《漢書》無《史記》有1例如下：

後元二年，侯終根坐咒詛誅，國除。（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）

此例中的「咒詛」同「呪詛」和「呪咀」，有呪罵義，是少見的雙音節詞。

7. **咄**——表示指責、呵叱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咄，相謂也。从口出聲。」《史記》出現1次、《漢書》3次。文例如下：

- a. 郭舍人疾言罵之曰：「咄！老女子！何不疾行！陛下已壯矣，寧尚須汝乳而活邪？尚何還顧！」（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）
- b. 陵墨不應，孰視而自循其髮，答曰：「吾已胡服矣！」有頃，律起更衣，立政曰：「咄，少卿良苦！霍子孟、上官少叔謝女。」（《漢書·李廣蘇建傳》）

以上二例都是「咄」字單用且有指責、呵叱之意，另外，《漢書》中有一次做地名解，如「郁立師國，王治內咄谷，去長安八千八百三十里。」（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），非詈罵詞。至於如咄叱、咄斥、咄咄逼人等詞，二書皆尚未出現。

8. 呼——嘆詞，表示憤怒。「噓」和「諱」為呼的異體字。「呼」字《史記》出現 77 次、《漢書》189 次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史記》中只用呼字，不用噓、諱二字，唯一一例「噓沱」為地名；但是在《漢書》中卻呼、諱混用而不見噓字。首先，究竟這三字是否能混用，今列《說文解字》和《說文解字注》說明如下：

呼——《說文解字》解釋「呼，外息也。從口乎聲」；《說文解字注》則明言「呼，外息也。外息、出其息也。从口。乎聲。今人用此為號噓、評召字。非也。」

噓——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噓，唬也。從口虜聲。」段玉裁在《說文解字注》說明「噓，號也。号部曰。號、噓也。是為轉注。雞人夜噓旦以詔百官。此噓字之僅存者也。若銜枚氏詔呼歎鳴、大雅式號式呼、以及諸書云叫呼者其字皆當作噓。不當用外息之字。噓或作諱。崔靈恩毛詩。式號式諱。从口。虜聲」。

諱——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諱，評諱也。從言虜聲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說明「諱，評也。依韻會訂。此與口部噓異義而通用。大雅崔本。式號式諱。从言。虜聲」。

在《說文解字》中，僅能顯示呼、噓、諱三字字義應該不同，到了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進而認為呼、噓二字字義不同，呼主吐息，噓為呼喊，二者有別不應混用，至於諱則與噓雖異義但可通用。

《史記》中雖只用呼字，但字義不限於吐息，也有呼叫、呼喚、呼喊之意；到了《漢書》進一步混用呼、諱，顯示呼喊義的使用頻率已逐漸凌駕吐息之上，這可能是導致後來認為「噓」和「諱」為呼的異體字的原因。

其次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「呼」出現次數雖多，大多仍主呼喚、呼喊、呼吸、感嘆、匈奴人名、地名等意義為主，解釋成帶有憤怒意味的嘆詞用例卻極少，今舉例如下：

- a. 行未至陳，楚王信果郊迎道中。高帝豫具武士，見信至，即執縛之，載後車。信**呼**曰：「天下已定，我固當烹！」高帝顧謂信曰：「若毋聲！而反，明矣！」武士反接之。（《史記·陳丞相世家》）
- b. 士固為知己者死，今乃以妾尚在之故，重自刑以絕從，妾其柰何畏歿身之誅，終滅賢弟之名！」大驚韓市人。乃大**呼**天者三，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。（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）
- c. 二日己酉，城中少年朱弟、張魚等恐見鹵掠，趨謹並和，燒作室門，斧敬法闔，**諱**曰：「反虜王莽，何不出降？」火及掖廷承明，黃皇室主所居也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）

d. 旦明，入山下馳射鹿豕狐兔，手格熊羆，馳驚禾稼稻岷之地。民皆號呼罵詈，相聚會，自言鄠杜令。令往，欲謁平陽侯，諸騎欲擊鞭之。（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）

以上四例中，a.b.皆出自《史記》，其中韓信「呼曰」與聶政的姐姐「大呼天者三」中的呼喊，都帶有憤恨不平之意。c.d.都出自《漢書》，c.中的「譁」顯示與「呼」已混用，至於 d.甚至以「號呼罵詈」四字連用，表達譴責罵詈的呼喊。有趣的是，《史記》中無「號呼」一詞，《漢書》有3次，其中2例都具有責罵感嘆義。此詞在《詩經·大雅·蕩》中「式號式呼，俾晝作夜」分開使用，在《楚辭·九章·惜誦》「退靜默而莫余知兮，進號呼又莫吾聞」裡連用，說明此詞語出現的時間很早，司馬遷不用，可能與作者選詞用字習慣不同有關。

至於呼叱、呼斥、噓叱、噓爾、呼爾、譁爾等雙音節詈詞，二書皆未收錄。

9. 咆——野獸吼叫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嗥也。从口包聲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嗥也。廣韻曰。咆虓、熊虎聲。从口。包聲。」此詞原指野獸吼叫，但後來也用來表示人類發怒時的怒吼聲，然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皆無此字，連帶地如咆勃、咆哮（同「咆咻」）、咆咻等詞語也都檢索不到。

10. 訾（訾）——也作「訾」，詆毀，通「訾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訾，訾訾不思稱意也。從言，此聲。」

由於訾、訾、訾三字互通，經過檢索《史記》訾1次、訾0次、訾11次；《漢書》訾1次、訾0次、訾63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「訾」多半指錢財、衡量、估算、人名、地名解，二書中僅有《漢書》做詆毀義者一例，如下：

- a. 俗儉嗇愛財，趨商賈，好訾毀，多巧偽，喪祭之禮文備實寡，然其好學猶愈於它俗。（《漢書·地理志下》）
- b. 地勢饒食，無饑饉之患，以故訾窳偷生，無積聚而多貧。（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）
- c. 天降威遺我寶龜，固知我國有訾災，使民不安，是天反復右我漢國也。（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）

有趣的是，訾可單用成詞亦可與他字結合成複合詞，在 a.例「訾毀」屬於並列式同義詞，意為詆毀。這是二書中唯一一例作詈詞使用，其他如訾美、訾怨、訾病、訾短、訾議等雙音節詈詞，二書都未收；b.c.二例的「訾窳」指病弱怠惰，「訾災」指疾病、災害，雖然都不做詆毀解，卻是以訾為基本語素構成的複合詞，說明訾的構詞性頗強。

11. 咤——發怒聲，通「吒」。《說文解字》無咤有吒，二者是同一字。電子版《史記》中吒、咤皆未收；《漢書》僅有吒1例也無咤。然紙本《史

- 記》裡載有「請言項王之為人也，項王喑噁叱咤，千人皆廢，然不能任屬賢將，此特匹夫之勇也耳」。（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）《索隱》云：「喑啞，懷怒氣。咤字或作吒。叱咤，發怒聲。」，這段話中的「咤」，電子版《史記》漏字。³從司馬貞《索隱》注曰「咤字或作吒」，可見咤當同吒，二者可能為異體字。「咤」釋義請參見口部「2.吒」字義，且1.叱、2.吒、11.咤三者為同義詞，後來也多通用。
12. 𠵽——忿怒聲，通「吼」。《說文解字》載「𠵽，厚怒聲」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則無此字。⁴《廣韻》中收錄了此字三個反切，分別是「欲吐，胡口切」（厚韻）、「厚怒聲，呼后切」（厚韻）及「恥辱，呼漏切」（候韻），可見𠵽確實可當詈詞使用。另外，據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祚》云：「皇皇惟敬，口生𠵽。」注：「𠵽，恥也。」《文史辭源》認為𠵽當恥辱義時，通詬。
13. 𠵽——斥責聲。因《說文解字》和《廣韻》中都不見此字釋義，據《漢典》載「表示喝斥或唾棄。多見於近代小說和戲曲」，而從《漢典》與《文史辭源》所收文例出自《西遊記》和《牡丹亭》、《鳴鳳記》，可知此字為後起字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自不可能收錄此字。
14. 𠵽——獸怒。《說文解字》「𠵽，豕驚聲也」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皆無此字，⁵連帶地也未見𠵽呬、𠵽鬪等詞。
15. 𠵽——唾，表示鄙斥。《說文解字》「𠵽，驚也。从口卒聲」，《史記》出現1次、《漢書》0次，文例如下：
故尊之上玄尊也，俎之上腥魚也，豆之先大羹，一也。利爵弗𠵽也，成事俎弗嘗也，三侑之弗食也。（《史記·禮書》）
不過此處之「𠵽」並非指鄙斥之唾，而是指禮儀中不可啜飲之意，非謗詈詞。
16. 唾——吐唾沫，表示鄙棄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唾，口液也。从口垂聲。垂，唾或从水。」《史記》出現3次、《漢書》2次，文例如下：
a. 太后明謂左右曰：「復言長安君為質者，老婦必唾其面。」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，太后盛氣而胥之。（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）

³ 感謝匿名審查員提供紙本《史記》文例中有「咤」，指出電子版《史記》漏列「咤」字。

⁴ 必須說明的是，本文以為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無𠵽字，乃因電腦字盤中無此字，無法檢索，因此暫作此論。待他日若查詢到時，再補證說明。

⁵ 「𠵽」在睡虎地秦簡〈法律答問〉簡160已經出現，但讀成「孝」，與謾罵義無關。此條資料，由匿名審查員所提供，謹此致謝。

b. 博自以棄捐，不意大王還意反義，結以朱顏，願殺身報德。朝事何足言！大王誠賜**咳唾**，使得盡死，湯禹所以成大功也。（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）

c. 延年曰：「幸縣官寬我耳，何面目入牢獄，使眾人指笑我，卒徒**唾吾背乎**！」（《漢書·酷吏傳》）

《史記》中的「唾」字皆單用，以吐沫表示鄙棄與憤怒；《漢書》中一例單用「唾」字的，與《史記》同義，但是組成「咳唾」雙音節詞的文例，雖以咳嗽吐唾液比喻，卻無鄙視、侮辱義。至於如唾面、唾棄、唾罵等詞，二書皆未收。

17. **喝**——訶責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喝，澉也。从口曷聲。」本義與詈罵的訶責不同，《史記》出現1次、《漢書》1次，二書出現文例皆是〈司馬相如列傳〉中，因此舉《史記》文例如下：

擡金鼓，吹鳴籟，榜人歌，聲流**喝**，水蟲駭，波鴻沸，涌泉起，奔揚會，礪石相擊，礧礧礧礧，若雷霆之聲，聞乎數百里之外。（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）

此例中的「聲流喝」不具訶責義，非謗詈詞。另外，喝斥、喝叱、喝詈、喝罵等詞語，二書也都未見。

18. **嗔（謫）**——怒，生氣，通「謫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盛氣也。从口真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振旅嗔嗔。』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盛氣也。門部曰。闐、盛兒。聲義與此同。今毛詩振旅闐闐。許所據作嗔嗔。……古音陳。今俗以為謫恚字。从口。真聲。」可見嗔字本就有生氣發怒之義，且確實通作「謫」。

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均不見嗔、謫二字，且嗔字下所屬之嗔怒、嗔怪、嗔喝、嗔拳、嗔話、嗔睨等謗詈詞語，也都檢索不到，可見二書作者皆不用此字。

19. **嗤**——譏笑。《說文解字》未收此字，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也均不見嗤字，且以嗤為語素所構成之嗤嗤、嗤詆、嗤鄙等詞語，也都未收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不論是早於二書的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、《春秋左傳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國語》，或是同時代的《論衡》、揚雄《方言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西京雜記》等書中也不見此字，個人推測「嗤」字也許是較晚出現之字。直到《後漢書》中才見有4例，皆具譏笑義，如：

榮初遭倉卒，與族人桓元卿同飢厄，而榮講誦不息。元卿**嗤**榮曰：「但自苦氣力，何時復施用乎？」榮笑不應。（《後漢書·桓榮丁鴻列傳》）
文中之嗤有譏笑義，屬謗詈詞，。

20. **噓（呼）**——通「呼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噓，噓也。从口虜聲。」《史記》出現1次、《漢書》0次，僅有的一例為水名，與謗語無關，見下例：

渡噉沱，涉易水，不至四五日而距國都矣。（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）

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，除不見噉為怒罵語外，另如噉爾、呼爾等詞也都不錄。必須說明的是，「8.呼」與「20.噉」常彼此通用，為同義詞。

21. 嘲——亦作「嘲」、「啁」，有譏笑、調笑義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嘲，謔也。从口朝聲。《漢書》通用啁。」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「嘲」、「嘲」皆0次，「啁」《史記》無、《漢書》僅有1例，為「詼啁」之雙音節詞，見下例：

自公孫弘以下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，或為郡國守相至公卿，而朔嘗至太中大夫，後常為郎，與枚皋、郭舍人俱在左右，詼啁而已。（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）

此例中的詼啁指詼諧戲謔，若從《三國志·蜀書·馬忠傳》：「忠為人寬濟有度量，但詼啁大笑，忿怒不形於色。」也是詼啁二字連用來看，啁字不單用。既然二書無嘲、嘲字，因此如嘲弄、嘲詠、嘲嗤等詞，也都檢索不到，推測漢代雖有嘲、啁二字，但二者詞義相同或近似，且可能多以啁代替嘲、嘲二字。⁶

22. 噪——叫罵。《說文解字》中無「噪」字，《史記》出現4次、《漢書》2次。《史記》中噪、譟混用，噪字只出現1次，但譟字使用3次，且都是同一個「鼓譟（噪）」詞語；《漢書》中則無噪僅有譟字，見下例：
- a. 滌流于庭，不可除。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。滌化為玄龜，以入王後宮。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）、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上》）
 - b. 於是旄旌羽拔矛戟劍撥鼓噪而至。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）
 - c. 眾郡駿馬倉穀帑藏皆得自調，忽於詔策，離其威節，騎馬呵譟，為狂刃所害，烏呼哀哉！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）
- a. 例的譟有叫罵之義；從二書中的文例觀之，噪（譟）字除可單用外，在當時亦已出現鼓噪（譟）、呵譟等表示擂鼓叫喊、叫罵的雙音節詞了。

23. 嚇——怒斥聲。《說文解字》未收錄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亦皆不見。在以上23個口部字中，「吡、呶、咆、咤⁷、啗、哇、哮、嗔（謔）、嗤、嚇」這10個字皆不見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二書中，另外13個口部字在二書中出現的次數及是否具謗詈義者列出如下：

⁶ 其實表示嘲笑的「嘲」，戰國時代已經出現，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冊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簡8：「外之為諸侯狷（嘲）」，字寫成「狷」，从「兆」聲。本文所引的「《說文解字》『嘲，謔也。从口朝聲。《漢書》通用啁。』」此為南唐徐鉉本《說文》之新附字，時代已晚，並非許慎原文，亦可見「嘲」字之晚出。《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》朱希祖云：「啁，啁戲。嘲，俗字。」此條資料，由匿名審查員所提供，謹此致謝。

⁷ 「咤」字不見於電子版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但見於紙本《史記》，可見西漢已有此字，此前

		《史記》	《漢書》	有無謗詈義
1.	叱	21	14	+
2.	吒	0	1	-
3.	呵(訶)	4	8	+
4.	呪(咒)	1	0	+
5.	咄	1	3	+
6.	呼	77	189	+
7.	訾(訾)	訾 1/訾 11	訾 1/訾 63	+
8.	啐	1	0	-
9.	唾	3	2	+
10.	喝	1	1	-
11.	噓(呼)	1	0	-
12.	嘲(嘲、啁)	嘲/嘲/啁 0	嘲/嘲 0,啁 1	-
13.	噪	4	2	+

在以上 13 個口部字中，具有謗詈義的只有「叱、呵、呪、咄、呼、訾、唾、噪」8 個字，在此 8 字中，除了「叱、呪、唾、噪」4 字是《史記》出現次數多於《漢書》外，其他多數是《漢書》中出現次數多於《史記》，說明這些字當作謗詈詞的使用漸趨頻繁，也顯示出這些字在二書中呈現出的消長情形。

其次，這 8 個口部字的字義可分為兩類：

a. 具大聲呵斥或憤怒聲義——

如叱、呵、咄、呼、噪，這五字多具有憤怒斥責或是大聲呵斥、叫罵之義，其中也有詞義近似甚或重疊的情形，如「叱」和「呵」二字原意都是帶有憤怒義的大聲呵斥，雖可分別與它字組成雙音節複合詞，但從「呵叱」二字也可組成詞來看，二者實為同義詞。至於「咄」表示指責、呵叱，字義上與叱、呵也近似，不過咄多單用，不像叱、喝可與他字組合成詞，這是比較特別的。「呼」則是表憤怒的嘆詞，與咄不同的是，呼可單用也可與他詞組成如「號呼詈罵」之詞，在構詞上較自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史記》中無「號呼」或「號呼詈罵」二詞，這兩個詞只見於《漢書》，可見呼字作為謗詈詞使用，在《漢書》裡有明顯的進展痕跡。

b. 具詆毀、鄙斥義——

如咈、唾，咈既然表示詆毀義而有「咈毀」一詞；唾則是以吐唾沫表示鄙棄之義，唾可單用亦可與他詞組成合成詞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這 23 個口部謗詈字中，不乏同義詞存在，如「叱／吒／咤」、「呼／噓」、「嘲／譏／嘲」這三組謗詈詞彼此間多具有同義近義關係，使用時也常互通，甚至彼此組合成詞如「叱咤」等，這也許可視為秦漢時期謗詈詞的特點之一。

另外，上文所提不見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二書中的「叱、呬、咆、咤、哂、唳、哮、嗔（瞋）、嗤、嚇」10 個口部謗詈字，何時出現？是否也不見於兩漢其他典籍？經個人檢索後發現：叱、嚇二字見於《莊子》；嗤、咤見於《後漢書》；哂通「詬」字，見於《大戴禮記》；咆見於《淮南子》；哮見於《風俗通義》；嗔見於《世說新語》；呬見於《水滸傳》；唳見於《西遊記》，其中除了叱、嚇二字秦漢時期已有，呬、唳二字則遲至元明方出現外，其他諸字分見於兩漢至魏晉階段，似乎可顯示謗詈詞的出現與使用與時代演進相關，有其歷時變化。

三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的言部謗詈詞

本文以《文史辭源》言部字中，篩選凡具有詈罵、譴責、毀謗等義項的字為基礎，經篩選言部字中的詈詞共 32 字，每一字下又分單音節字義與若干雙音節詞義兩種，再檢索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收字與次數後，今一一說明如下。

1. 訕——毀謗，譏刺。《說文解字》載「訕，謗也。从言山聲」。段注《說文》則補充「訕與女部姍、誹也音義同」。可見嘲諷、毀謗是訕字的本義無誤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0 次、《漢書》3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至成帝時，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，甚尊重。雲上書求見，公卿在前。雲曰：「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，下亡以益民，皆尸位素餐，孔子所謂『鄙夫不可與事君』，『苟患失之，亡所不至』者也。臣願賜尚方斬馬劍，斷佞臣一人以厲其餘。」上問：「誰也？」對曰：「安昌侯張禹。」上大怒，曰：「小臣居下訕上，廷辱師傅，罪死不赦。」御史將雲下，雲攀殿檻，檻折。（《漢書·楊胡朱梅雲傳》）

b. 有司奏王，王舅張博數遺王書，非毀政治，謗訕天子，褒舉諸侯，稱引周、湯。以諂惑王，所言尤惡，悖逆無道。（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）

以上的二例都是以訕為基本語素所結合成的複合詞，a. 例的「謗上」指毀謗上位者；b. 例的「謗訕」指毀謗譏刺天子，都帶有譴責上位者的意含。而《漢書》3 例中有一例「訕」字單用，見於「歆由是忤執政大臣，為眾儒所訕，懼誅，求出補吏，為河內太守」。（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）此處之

「訕」指譏諷，這應當是訕字使用的原本形態。至於如訕訕、訕笑等詞，尚不見於二書。

2. 訟——責備。據《說文解字》「訟，爭也。从言公聲。曰：譌訟。訟，古文訟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則補充「訟，爭也。公言之也。漢書呂后紀。未敢訟言誅之。鄧展曰。訟言、公言也。从言。公聲。……一曰歌訟。訟頌古今字。古作訟。後人假頌兒字為之」。二書都提到「訟」的本義為爭辯是非，且訟、頌與訟為古今字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18 次、《漢書》65 次，舉文例如下：

- a. 呂產不知呂祿已去北軍，乃入未央宮，欲為亂，殿門弗得入，裴回往來。平陽侯恐弗勝，馳語太尉。太尉尚恐不勝諸呂，未敢訟言誅之，乃遣朱虛侯謂曰：「急入宮衛帝。」（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）
- b. 魯相初到，民自言相，訟王取其財物百餘人。田叔取其渠率二十人，各笞五十，餘各搏二十，怒之曰：「王非若主邪？何自敢言若主！」魯王聞之大慚，發中府錢，使相償之。（《史記·田叔列傳》）
- c. 德寬厚，好施生，每行京兆尹事，多所平反罪人。家產過百萬，則以振昆弟賓客食飲，曰：「富，民之怨也。」立十一年，子向坐鑄偽黃金，當伏法，德上書訟罪。會薨，大鴻臚奏德訟子罪，失大臣體，不宜賜諡置嗣。制曰：「賜諡繆侯，為置嗣。」傳至孫慶忌，復為宗正太常。（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）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的文例多半都是與獄訟有關的官司紛爭或是指爭論不休，真正用來指責備義的不多，即使如 a. 例是指不敢公開明白地指責諸呂外戚，「訟」在此當副詞用，指公開地、明白地，也非責備義，反而「誅」才具譴責義；b. 例是責備國君；c. 例是指告發其子劉向之罪，也算符合責備義。

3. 訶（呵）——怒斥，大聲喝叱。同「呵」。《說文解字》載「訶，大言而怒也。从言可聲」。可知本義為大聲怒斥。因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只收呵而不見訶，是以二書「訶」字的檢索都是 0 次，⁸而由訶語素所構成之訶毀、訶詆、訶詬、訶詈、訶罵等詈詞也都未收錄。《後漢書》則收呵字 15 次、訶字 3 次，如：

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，乃謂曰：「卿何似我故功曹邪？」范訶之曰：「君困厄瞽亂邪！」語遂絕。（《後漢書·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》）

《後漢書》所收 3 例訶字皆有怒斥或不滿呵斥義，可見訶雖見於《說文解字》，但在史籍文獻中的出現與使用，多數由呵字承擔，此由《春秋左

⁸ 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不見訶字，但在戰國楚簡中確實分常見，不過多半讀為「歌」。此處戰國楚簡文例資料，係匿名審查員所提供，謹此致謝。

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春秋繁露》諸書中都不見「訶」字可知。⁹

4. 詛——祝詛。以言告神曰祝，請神加殃曰詛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詛，誅也。从言且聲。」《廣韻》解釋為「呪詛，亦作禴，莊助切」，都有祈禱神明降災之義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10 次、《漢書》67 次，在二書中「詛」可單用，但絕大多數文例都是使用「祝詛」一詞，說明受到祝詛後的下場。如下例：

- a. 是歲，西伐大宛。蝗大起。丁夫人、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、大宛焉。（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）
- b. 是時，上春秋高，疑左右皆為蠱祝詛，有與亡，莫敢訟其冤者。（《漢書·蒯伍江息夫傳》）
- c. 漢興之初，雖有約法三章，網漏吞舟之魚，然其大辟，尚有夷三族之令。令曰：「當三族者，皆先黥，劓，斬左右止，笞殺之，梟其首，菹其骨肉於市。其誹謗詈詛者，又先斷舌。」故謂之具五刑。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

以上三例中 a.b. 二例都有祈求神明加禍害於人之義，c. 例為二書中唯一一例「誹謗詈詛」四字連用的謗詈詞，雖然其中包含了誹謗、詈、詛三項罪名，但結合幾個詈詞成一個短語，在秦漢時期頗為罕見。

至於，二書中多見「祝詛」一詞，那麼是否存在「詛祝」一詞呢？查《漢書》中有一例使用「詛祝」複合詞的文例，見下：

- d. 是時，哀帝被疾，多所惡，事下有司，逮王、后謁下獄驗治，言使巫傅恭、婢合歡等祠祭詛祝上，為雲求為天子。（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）
- 此例的「詛祝」即求神加禍害於人，這說明了祝詛／詛祝二詞間的同義通用關係。

5. 詢（詬）——同「詬」，原義有二：a. 恥辱 b. 辱罵。在《說文解字》中不見詢只收詬字，字義為「謔詬，恥也。从言后聲。詢，詬或从句」。《史記》中詢和詬各出現 1 次、《漢書》中無詢只有詬字，出現 3 次，文例如下：

- a. 伍奢曰：「尚為人仁，呼必來。員為人剛戾忍詢，能成大事，彼見來之并禽，其勢必不來。」（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）

⁹ 其實在《春秋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春秋繁露》諸書中，「訶」、「呵」二字都不見。到了《史記》呵 4 次、《漢書》呵 8 次，但二書皆只有「呵」而無「訶」。東漢王充《論衡》書中呵 1 次、訶 1 次，是少數出現此二字的典籍；南北朝《後漢書》中呵 15 次、訶 3 次，顯示呵字使用的頻率確實較訶字高。

- b. 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為者，此禽鹿視肉，人面而能閒行者耳。故**詬**莫大於卑賤，而悲莫甚於窮困。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
- c. 故禍莫僭於欲利，悲莫痛於傷心，行莫醜於辱先，而**詬**莫大於宮刑。（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）

以上三例中的「詬」字皆指恥辱，無辱罵義，綜觀二書中詬（詢）文例，也都解釋成恥辱，可見在當時詬的辱罵義尚未出現。不過，個人檢索《後漢書》時，發現該書雖無詢字，但收詬字 8 次，字義有作恥辱解，也有辱罵義，見下例：

- d. 智者，中常侍王甫弟也，素貴驕，慚於賓客，**詬**邕曰：「徒敢輕我！」邕拂衣而去。（《後漢書·蔡邕列傳下》）
- e. 昔高祖忍平城之恥，呂后棄慢書之**詬**，方之於今，何者為甚？（《後漢書·烏桓鮮卑列傳》）

以上二例，d. 作辱罵解，e. 為恥辱。從《後漢書》詬字 8 例中有 7 例作辱罵義來看，把詬當作罵人用的詈詞，在南北朝時方普遍存在。

6. **詆**——誣讟，毀謗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詆，苛也。一曰訶也。从言氏聲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詆，訶也。鉉本苛也。一曰訶也。從言氏聲。錯本荷也。從言氏聲一曰訶。今按二本皆誤。漢人訶多假荷為之。如周禮宮正比長注。荷皆呼何反。宋槧周禮及釋文可證。淺人改為苛。此亦其比也。不得其說。乃訶荷竝存矣。今依韻會刪正。从言。氏聲」。二書的基本解釋是一致的，都有毀謗義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10 次、《漢書》32 次，舉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自張湯死后，網密，多**詆**嚴，官事寢以耗廢。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）
- b. 延年乃奏記光爭，以為「吏縱罪人，有常法，今更**詆**吳為不道，恐於法深。又丞相素無所守持，而為好言於下，盡其素行也」。（《漢書·杜周傳》）

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「詆」字單用的文例並不多，《史記》1 例、《漢書》5 例，如 a.b. 義雖指誣讟、毀謗，看似單用詆字，其實 a. 例為「多+詆」，b. 例為「更+詆」，也可說是形容詞+詆的構詞形式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若湯之治淮南、江都，以深文**痛詆**諸侯，別疏骨肉，使蕃臣不自安。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）
- d. 作漁父、盜跖、佞篋，以**詆訛**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術。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

e. 齊三服官、諸官織綺繡，難成，害女紅之物，皆止，無作輸。除任子令及**誹謗詆欺**法。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，出嫁之。（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）

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更多例子顯示出「詆」字與他詞組合的可能性，如：

(1) 形容詞+詆——巧詆、深詆、痛詆、醜詆、峻詆等，文例有：「舞文**巧詆**下戶之猾」、「所以微文**深詆**」、「以深文**痛詆**諸侯」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）；「**巧言醜詆**」（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）、「吏為**峻詆**」（《漢書·杜周傳》）。

c. 例的痛詆即屬於此類，在二書中這類文例頗多。

(2) 副詞+詆——盡詆，文例有：「大抵**盡詆**以不道以上」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）指全都詆毀。

(3) 動詞+詆——傷詆，文例有：「莫不被文**傷詆**」（《漢書·敘傳上》）指中傷詆毀。

(3) 詆嫫（欺）——「**詆欺**文致微細之法」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、「故其賦有**詆嫫**東方朔，又自**詆嫫**」（《漢書·賈鄒枚路傳》），此二例中的詆欺都是指詆毀，辱罵。

(4) 詆罪、詆挫——「宣下吏**詆罪**」（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）；「以言事不當意而為文吏所**詆挫**」（顏師古注：「詆，毀也。挫，折也。」）（《漢書·蓋諸葛劉鄭孫田將何傳》），此二例分別指毀謗入罪以及詆毀折撓。

(5) 詆訾（訛）——「大氏**詆訾**聖人，即為怪迂」（《漢書·揚雄傳》）此例與 d.例都是指毀謗、誣讟。

(6) 誹謗詆欺——如 e.例是組合兩個謗詈詞形成四字格的詈語，雖然是指法令，說明誹謗詆欺是同罪的。在兩書中唯有《漢書》出現過一例四字連用，相當罕見。此例顯示出漢代已經開始出現連綴詈詞的用法，這種用法確實帶有加深詈詞意義、發揮譴責的功效。

7. 詈——罵，責備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罵也。从网从言。网，辜人。」《史記》出現 2 次、《漢書》9 次。《史記》中 1 例單用，1 例罵詈連用；《漢書》則詈字單用者僅 2 例，其餘都是雙音節詞。舉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a. 漢七年，高祖從平城過趙，趙王朝夕袒韞蔽，自上食，禮甚卑，有子婿禮。高祖箕踞**詈**，甚慢易之。（《史記·張耳陳餘傳》）

b. 鴻嘉三年，趙飛燕譖告許皇后、班婕妤挾媚道，祝詛後宮，**詈**及主上。（《漢書·外戚傳下》）

以上二例中的「詈」字都是指罵義，尤其 a. 例中描繪漢高祖箕踞罵人的輕慢態度，極為鮮明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豹謝曰：「人生一世閒，如白駒過隙耳。今漢王慢而侮人，罵詈諸侯群臣如罵奴耳，非有上下禮節也，吾不忍復見也。」（《史記·魏豹彭越列傳》）
- d. 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，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。（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）
- e. 七年，高祖從平城過趙，趙王旦暮自上食，體甚卑，有子婿禮。高祖箕踞罵詈，甚慢之。（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）
- f. 方進年十二三，失父孤學，給事太守府為小史，號遲頓不及事，數為掾史所詈辱。（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）
- g. 其誹謗詈詛者，又先斷舌。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
- (1) 詈+罵或罵+詈——如 c.d.e. 三例皆是詈與罵的同義正反組合，說明詈罵組合的雙音節詞使用，漸趨盛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a. 和 e. 其實出自同一件事，司馬遷用「高祖箕踞詈」，班固用「高祖箕踞罵詈」，顯示西漢時期的詈與罵仍多單用，到了東漢時二字連用逐漸普遍。
- (2) 詈辱——如 f. 例指詈罵侮辱，傷害人的力道比起詈罵而言又加重些。
- (3) 誹謗詈詛——如 6. 詆字例般，《漢書》中再度把誹謗和詈詛連用，也是用於法令中，顯然當時犯這兩種罪的話，刑罰頗重。而此種連用的形式也只見於《漢書》，《史記》中不見。
8. 詰——問，責備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詰，問也。从言吉聲。」《史記》出現 6 次、《漢書》22 次，《史記》中詰多單用，僅「詰難」1 例為雙音節詞，《漢書》則各有多例。文例見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汲黯庭詰弘曰：「齊人多詐而無情實，始與臣等建此議，今皆倍之，不忠。」（《史記·平津侯主父列傳》）
- b. 昔周之法，建三典以刑邦國，詰四方：一曰，刑新邦用輕典。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
- 以上二例都有問或責問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相如欲諫，業已建之，不敢，乃著書，籍以蜀父老為辭，而已詰難之，以風天子，且因宣其使指，令百姓知天子之意。（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）
- d. 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詰問，壽王不服。（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）

e. 又言柴唐子為不善，足以戒。章下詰責，對以為「錢者，亡用器也，而可以易富貴。富貴者，人主之操柄也，令民為之，是與人主共操柄，不可長也。」（《漢書·賈鄒枚路傳》）

(1) 詰難——如 c. 例，其實也是責問、責難之義。

(2) 詰問、詰責——如 d.e. 二例有詰問究責之義，而其實詰責、詰問、詰難三詞是意義相近的同義詞。至於如詰詆、詰訶等詞，二書皆不見使用。

9. 訛（訾）——詆毀，非議。同「訾」。《說文解字》中未收錄「訛」字，¹⁰ 僅有「訾」，但二者為同一字應無誤。《史記》出現 1 次，且是以「訛訛」的雙音節詞形式出現；《漢書》出現 2 次，是以「訛訛」疊詞形式出現，見下例：

a. 作漁父、盜跖、胙篋，以訛訛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術。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

b. 今佞邪與賢臣並在交戟之內，合黨共謀，違善依惡，歛歛訛訛，數設危險之言，欲以傾移主上。（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）

以上二例皆有詆毀之義，看來訛字似乎不單用，至於誹訛一詞，二書皆未收。

10. 誅——責備，責求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誅，討也。从言朱聲。」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誅，討也。凡殺戮、糾責皆是。从言。朱聲。」段注對誅字字義作了補充。《史記》出現 616 次、《漢書》913 次，文例數量雖龐大但基本上不脫離具有殺或剿滅之義，個人逐一檢視後，發現《史記》中真正用來以口頭誅滅或譴責、詈罵之義的僅有 3 例，《漢書》更是僅有 2 例，可見在兩漢時期尚不流行以誅來表示口頭譴責或懲罰之義。見下例：

a. 齋五日，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：「丞相高殺二世望夷宮，恐群臣誅之，乃詳以義立我。我聞趙高乃與楚約，滅秦宗室而王關中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b. 十年，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，孔子行相事。齊欲襲魯君，孔子以禮歷階，誅齊淫樂，齊侯懼，乃止，歸魯侵地而謝過。（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）

¹⁰ 訛（訾）字雖然《說文解字》未收錄，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五冊〈季庚子問於孔子〉云：「大辜（罪）則夜（赦）之以型（刑），慝（中）辜（罪）則夜（赦）之以罰，少（小）則訛（訾）之」，「訛」字在先秦已經出現。此條資料由匿名審查員所提供，謹此致謝。

- c. 胥童因以劫樂書、中行偃于朝，曰：「不殺二子，患必及公。」公曰：「一旦殺三卿，寡人不忍益也。」對曰：「人將忍君。」公弗聽，謝樂書等以誅卻氏罪：「大夫復位。」二子頓首曰：「幸甚幸甚！」公使胥童為卿。（《史記·晉世家》）
- d. 師申商之法，行韓非之說，憎帝王之道，以貪狼為俗，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。誅名而不察實，為善者不必免，而犯惡者未必刑也。（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）
- e. 且天子誅而不伐，焉有勞百姓苦士卒乎？故遣兩將屯於境上，震威武，揚聲鄉。（《漢書·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上》）

以上五例都是以誅來表示口頭懲治之義，a.例是怕群臣以言語討伐攻擊，b.例是孔子以言語譴責齊國好淫樂；c.例是晉厲公不想因臣子建議殺戮過甚，向樂書致歉說明只想懲治卻氏罪行；d.例是根據名義、表面現象而定是非善惡，也是屬於口頭上的責罰；e.例是指天子光口頭譴責卻不實際出兵，具口誅筆伐義。

11. 詬——辱罵。《說文解字》載「詬，謾詬，恥也。从言后聲。詢，詬或从句」。見 5.詢（詬）字處之釋義，至於詬病、詬厲二詞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未收。
12. 訾——詆毀。《說文解字》載「訾，不思稱意也。从言此聲。《詩》曰：『翕翕訛訛』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訾，訾訾、逗。二字今補。不思稱意也。釋訓云。翕翕訛訛、莫供職也。……按禮記少儀注。訾、思也。凡二見。此別一義。从言。此聲。按訾毀字古作訾。與訾別。後人混用。」二書的解釋是一致的，段氏補充提到「訾毀字古作訾。與訾別。後人混用」，在典籍中確實可見到訾、訛、訾、訾混用的情形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11 次，有作人名、錢財、供需義的，但卻無詆毀義；《漢書》出現 63 次，其中具詆毀義的僅有 3 例，見下舉文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翼平連率田況奏郡縣訾民不實，莽復三十稅一。以況忠言憂國，進爵為伯，賜錢二百萬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）

此例中的訾有揭短、非議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b. 俗儉嗇愛財，趨商賈，好訾毀，多巧偽，喪祭之禮文備實寡，然其好學猶愈於它俗。（《漢書·地理志下》）
- c. 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，大氏訾訾聖人，即為怪迂，析辯詭辭，以撓世事，雖小辯，終破大道而或眾，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。（《漢書·揚雄傳下》）

以上二例有詆毀誣讒之義，訾毀和訾訾也算是同義並列式複合詞。

在《漢書》中雖已有訾毀和詆訾的雙音節詞，但是如訾病、訾短、訾訾、訾警等詞則不見於二書。另外，需要補充的是，《說文解字》中雖無訾有訾，但 9.訛與 12.訾應為同一字，而訾與訾為同義詞。

13. 誣——誣蔑，誹謗。《說文解字》載「誣，加也。从言巫聲」，《史記》出現 13 次、《漢書》58 次，二書中的所有文例都具備誣字原本所含誣讎、毀謗義。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將盟立之，田乞誣曰：「吾與鮑牧謀共立陽生也。」（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）
 - b. 誣神者殃及三世。（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）
- 以上二例都是誣蔑、誹謗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(1) 誣 + 名詞——文例有「昭信知去已怒，即誣言望卿歷指郎吏臥處。」（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）；「涉何誣功，為兵發首。」（《史記·朝鮮列傳》）；「乃丞相以它事誣罪之。」（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》）；「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。」（《史記·樂書》）；分別指詆毀的言詞、欺騙抹殺功勞、誣讎他人入罪及誣讎上位者。
- (2) 誣 + 動詞——「誣亂聖德如此者！」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下》）有誣讎混淆義；「誣汙先帝傾惑之過」（《漢書·外戚傳下》）此例指誣讎詆毀聖上；「自今以來，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，它皆勿坐。」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指汙讎控告；「樂通侯欒大坐誣罔要斬。」（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）指汙讎矇騙；「毀譖仁賢，誣愬大臣」（《漢書·匡張孔馬傳》）指誣讎誣陷他人。

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以誣為語素所構成的複合詞頗多來看，誣字詞根的能產性很強。

14. 誚（譙）——責備，《說文解字》作「譙」。《史記》出現 3 次、《漢書》2 次，文例如下：

- a. 故北出師以討彊胡，南馳使以誚勁越。（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）
- b. 項王由此怨布，數使使者誚讓召布，布愈恐，不敢往。（《史記·黥布列傳》）
- c. 子孫小吏，來歸謁，萬石君必朝服見之，不名。子孫有過失，不誚讓，為便坐對案不食。（《漢書·萬石衛直周張列傳》）

此三例不論是誚單用或是組成誚讓一詞，都具有譴責、責備義，而誚讓、譙讓顯然是兩漢時期常用的謗詈詞。

15. 誅——責罵；問訊；數說；進諫。《說文解字》解作「誅，讓也。从言卒聲。《國語》曰：『誅申胥』，《史記》出現 0 次、《漢書》3 次，一例誅字單用，另二例為誅語和誅爾的雙音節詞，見下例：
- 誅曰：已矣！國其莫吾知兮，子獨壹鬱其誰語？鳳縹縹其高逝兮，夫固自引而遠去。（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）
 - 借父糶鉏，慮有德色；母取箕疇，立而誅語。抱哺其子，與公併倨；婦姑不相說，則反脣而相稽。（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）
 - 既誅爾以吉象兮，又申之以炯戒：盍孟晉以迨群兮？辰旻忽其不再。（《漢書·敘傳上》）
- a、c. 二例的「誅」與「誅爾」，據注釋《漢書》的李奇曰「誅，告也」；顏師古曰「誅音碎」，當有勸告之義。¹¹ b. 例的誅語，有埋怨、責備之義。至於誅辱、誅罵、誅詬等詞，皆不見於二書。
16. 誅——毀謗。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皆無此字，但《楚辭》中出現 2 次，《方言校箋》裡載「誅，愬也。誅讚亦通語也。楚以南謂之誅。」可見誅非後起字，只是通用於南方。《廣韻》則收錄了此字，記載「誅，訴也。王逸注楚辭云，誅猶僭也。竹角切」。《方言校箋》和《廣韻》中的愬也、訴也，即造謠、讒謗之義。至於《詩經》中不見，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也無此字，不知是否與《詩經》所收多北方方言，而許慎為河南人、司馬遷漢班固都是陝西人，因此對於南方方言較不熟悉有關。
17. 誅——毀謗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誅，謗也。从言。非聲。」《史記》出現 17 次、《漢書》27 次，二書中幾乎都是用「誅謗」一詞，單用誅字的極少。文例如下：
- 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，不入言而腹誅，論死。（《史記·平準書》）
 - 五鳳四年，坐為典屬國季父憚有罪，譚言誅，免。（《漢書·外戚恩澤侯表》）
 -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誅謗者族，耦語者棄市。（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）
 - 除任子令及誅謗詆欺法。（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）
 - 其誅謗詈詛者，又先斷舌。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
- 以上五例顯示了誅字的不同構詞形式，從單用誅表毀謗義，到腹誅、誅謗表心裡或口頭詆毀，再到誅謗詆欺、誅謗詈詛等兩個詈詞相加的四字格形式（此二詞前文已提過），說明詈詞的發展勢逐漸演進的。

¹¹ 查《漢典》所載 a. 例的「誅」為「古樂章的尾聲。相當於『亂』」，與李奇、顏師古的釋義完全不同，不知何者方是正確的。本文以李奇、顏師古的釋義當較早，暫且從之。

18. **調**——嘲笑，調戲。通「啁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調，和也。从言周聲。」從許慎的釋義來看，嘲笑、調戲非調字本義，調的本義是調和。此字雖然在《史記》出現 27 次、《漢書》89 次，但無任何一例中的調字作譏笑、嘲諷解，可見調在當時未引申出謗詈貶義來。至於後來為何調具有譏笑、嘲諷義，推測可能是由「嘲／嘲／啁」中的嘲笑義假借而來。
19. **諷**——不用正言，託辭婉言勸說。通「風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諷，誦也。从言風聲。」可見其本義為吟詠諷誦。《史記》中出現 4 次，但都是雙音節詞，使用諷諫 3 次、諷誦 1 次；《漢書》8 次，其中諷字有單用以及複合詞兩種形式，見下例：
- 優孟，故楚之樂人也。長八尺，多辯，常以談笑**諷諫**。（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）
 - 初，五威將帥出，改句町王以為侯，王邯怨怒不附。莽**諷**牂柯大尹周歆詐殺邯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）
 - 先是黃門郎揚雄作酒箴以**諷諫**成帝，其文為酒客難法度士，譬之於物。（《漢書·游俠傳》）

以上三例中的諷或諷諫，有譏諷或託辭婉言勸說之義，至於諷刺、風刺二詞，二書皆未收。

20. **謗**——指責別人的過失；誹謗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謗，毀也。从言旁聲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進一步補充「謗，毀也。謗之言旁也。旁、溥也。大言之過其實。論語。子貢方人。假方為謗。从言。旁聲」。可見謗除了有毀謗之義外，也存有大言之過其實之義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22 次、《漢書》49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王行暴虐侈傲，國人**謗**王。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）
在二書中謗字單用的比例較少，此例即指毀謗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當名詞用——文例如「樂羊返而論功，文侯示之**謗書**一篋」（《史記·樗里子甘茂列傳》），謗書為攻擊他人的書函。
- 當動詞用——文例如「入則心非，出則巷議，非主以為名，異趣以為高，率群下以**造謗**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，此處的造謗即造謠生事；「閭閻偪於戎狄，嚮應鉞於**謗議**，奮臂威於甲兵。」（《漢書·異姓諸侯王表》），此例的謗議作毀謗非議解；「除**誹謗**，去肉刑，賞賜長老，收恤孤獨，以遂群生。」（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）此例之誹謗指詆毀和破壞他人名譽；「君炕陽而暴虐，臣畏刑而柑口，則**怨謗**之氣發於歌謠，故有詩妖。」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上》）此例的怨謗作埋怨毀謗解。

從謗字的單音節詞與雙音節詞觀之，謗的詞性就是當動詞用，除了謗書一詞作名詞外，其他與謗語素組合的複音節詞，幾乎都作動詞。

21. 謔——侮辱，辱罵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謔，恥也。从言奚聲。謔，謔或从隼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進一步補充「謔，謔詬、二字今補。逗。恥也。漢書賈誼傳。頑鈍亡恥。隼詬亡節。師古曰。隼詬謂無志分也。从言。奚聲。奚聲主聲同部。是以或作隼、或作謔也」。可知其本義為恥辱、侮辱。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方言校箋》、《後漢書》中皆無此字，推測可能是個罕用字。
22. 謫（謫）——譴責。也作「謫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謫，罰也。从言啻聲。」《史記》出現 15 次、《漢書》12 次，文例如下：
- a. 人君不德，謫見天地，災異婁發，以告不治。（《史記·成帝紀》）
 - b. 故國將無咎，其君在會，步言視聽必皆無謫，則可以知德矣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上》）
 - c. 於是人主憐焉悲之，乃下詔止無徙乳母，罰謫譖之者。（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）

以上 a. 例是指譴責；b. 例作罪過解；c. 例的謫譖則是指譴責毀謗。嚴格說來，b. 例不算謗詈詞。

23. 警——詆毀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警，不肖人也。从言敖聲。一曰哭不止，悲聲警警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警，不省人言也。省各本作肖。今正。言字依韻會補。……聲即警之俗。廣韻六豪曰。警、不省人也。奪言字。五肴曰。警、不肖也。則依誤本說文而又少二字。……又按釋訓曰。囂囂、傲也。囂囂即警警之段借。从言。敖聲。一曰哭不止、悲聲警警。此亦用朔傳為說。一說聲警警者、詆其不勝痛呼囂也。當許時朔傳已有二解矣」。段玉裁補充修正了許慎原說。

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0 次、《漢書》3 次，且《漢書》中之文例都是以「警警」疊字詞形式出現，見下例：

- a. 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賣買。其男口不滿八，而田過一井者，分餘田與九族鄉黨。犯令，法至死，制度又不定，吏緣為姦，天下警警然，陷刑者眾。（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）
- b. 時有幸倡郭舍人，滑稽不窮，常侍左右，曰：「朔狂，幸中耳，非至數也。臣願令朔復射，朔中之，臣榜百，不能中，臣賜帛。」乃覆樹上寄生，令朔射之。朔曰：「是婁藪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果知朔不能中也。」朔曰：「生肉為膾，乾肉為脯；著樹為寄生，盆下為婁藪。」上令倡監榜舍人，舍人不勝痛，呼囂。朔笑之曰：「咄！口無毛，聲警警，犢益高。」舍人恚曰：「朔擅詆欺天子從官，當棄市。」（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）

以上二例中的警警，a.例為眾人愁怨聲，帶有不滿譴責之義；b.例則為不勝痛呼喊聲，帶有不滿憤懣之情。

24. 讞——怨恨，憎惡。古同「愍」。《說文解字》與《說文解字注》中無「讞」但有「愍」，上載「愍，怨也。从心敦聲。《周書》曰：『凡民罔不愍』」。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不論「讞」或是「愍」字，皆未收。倒是《後漢書》中無讞字，但收錄愍字3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臣遇罰以來，三赦再贖，無驗之罪，足以蠲除。而陛下疾臣愈深，有司咎臣甫力，止則見埽滅，行則為亡虜，苟生則為窮人，極死則為冤鬼，天廣而無以自覆，地厚而無以自載，蹈陸土而有沈淪之憂，遠巖牆而有鎮壓之患。精誠足以感於陛下，而哲王未肯悟。如臣犯元惡大愍，足以陳於原野，備刀鋸，陛下當班布臣之所坐，以解眾論之疑。（《後漢書·鄧寇列傳》）

b. 和帝即祚幼弱，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，內外臣僚，莫由親接，所與居者，唯閹宦而已。故鄭眾得專謀禁中，終除大愍，遂享分土之封，超登宮卿之位。於是中官始盛焉。（《後漢書·宦者列傳》）

《後漢書》中的3例都是以「大愍」一詞形式出現，但兩例與大愍原指「極為人所怨惡」略有不同，a.指大罪，b.指罪大惡極的罪魁禍首。

25. 嘲（嘲）——譏諷，同「嘲」。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廣韻》中未收此字，據《集韻》載「啁，陟交切，說文啁嚻也。文八。嘲、嘲，說文譏也。或作嘲，通作啁」。可見嘲、嘲、啁三字同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也皆未收錄此字，相關字例參見口部「嘲」字例。

26. 譙（譙）——責備，通「誚」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譙，嬈譙也。从言焦聲。讀若嚼」、「誚，古文譙从肖。《周書》曰：『亦未敢誚公。』」在《說文解字》裡就已經明言誚、譙二字同。《說文解字注》則進一步補充「嬈譙也。嬈、擾戲弄也。譙、恚嗔也。方言。譙、讓也。齊楚宋衛荆陳之間曰譙。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。从言。焦聲。讀若嚼」。段氏在注語中提到譙即讓也，譙、讓二字依方言區的不同使用不同的字，在揚雄《方言》裡有清楚記載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7次、《漢書》9次，但多為人名、地名，二書唯一具有責備義的為「譙讓」，見下例：

a. 子孫有過失，不譙讓，為便坐，對案不食。（《史記·萬石張叔列傳》）
b. 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譙讓項羽，沛公幾殆。（《漢書·樊鄴滕灌傅斬周傳》）

譙在二書中單用時多做他解，唯有譙讓二字連用方具責備義，a.b.二例皆有責備義，也是二書中譙字類唯一的謗詈詞。

另外，表示申斥義的「譙呵」一詞也不見於二書，不過，在《史記·萬石張叔列傳》：「文帝且崩時，屬孝景曰：『綰長者，善遇之。』及文

帝崩，景帝立，歲餘不**譙呵**綰，綰日以謹力。」（司馬貞索隱：「一作『譙呵』。譙，責讓也。」）

從司馬貞的注釋裡可知譙呵同譙呵，表斥責義。

27. **譏**——譴責，非議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譏，誹也。从言幾聲。」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31 次、《漢書》53 次，文例見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及後陪臣執政，季氏旅於泰山，仲尼譏之。（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）
 - b. 皇甫、三桓，詩人所刺，春秋所譏，亡以甚此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上》）
- 以上二例都有譏諷、非議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為有所**刺譏**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（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）
- d. 向自見得信於上，故常顯訟宗室，**譏刺**王氏及在位大臣，其言多痛切，發於至誠。（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）
- e. 福孤遠，又**譏切**王氏，故終不見納。（《漢書·楊胡朱梅雲傳》）
- f. 奢僭放縱，變亂陰陽，災異眾多，百姓訛言，持籌相驚，被髮徒跣而走，乘馬者馳，天惑其意，不能自止。或以為籌者策失之戒也。陛下素仁智慎事，今而有此**大譏**。（《漢書·何武王嘉師丹傳》）
- g. 及君奏封事，傳於道路，布聞朝市，言事者以為大臣不忠，辜陷重辟，獲虛采名，**謗譏**匆匆，流於四方。（《漢書·何武王嘉師丹傳》）

《史記》中的譏字多半單用，與他詞組合連用時也只以「刺譏」一詞形式出現，但《漢書》不但可單用譏字，在組合成詞上更多樣靈活，如譏刺、刺譏、譏切、大譏、謗譏等詞都具備。其中的譏刺、刺譏指諷刺；譏切指譏諷勸諫；大譏指責問非難；謗譏是毀謗諷刺。綜觀在二書中的譏字詞都具有譴責、非議、譏諷之義，屬於謗詈詞無疑。

28. **譴**——責備，責問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譴，謫問也。从言遣聲。」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7 次、《漢書》31 次，文例見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，數歲不得，費多，恐**譴**，乃詐曰：「蓬萊藥可得，然常為大鯨魚所苦，故不得至，願請善射與俱，見則以連弩射之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- b. 鉤弋婕妤從幸甘泉，有過見**譴**，以憂死，因葬雲陽。（《漢書·外戚傳上》）

此二例都是指責備、責問義，尤其是 b. 例的「見譴」形式在二書中有數例，指被譴責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(1) 譴+動詞——在二書尤其是《漢書》中，頗多如譴舉、譴告、譴讓、譴呵、譴怒、譴責、譴死等屬於譴+動詞類的謗詈詞，文例有「且陛下富於春秋，未必盡通諸事，今坐朝廷，**譴舉**有不當者，則見短於大臣，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。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；「亂君亡象，天不**譴告**，故不可必也。」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上》）；「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，以得**譴讓**。而吉見謂憂邊思職，馭吏力也。」（《漢書·魏相丙吉傳》）；「至開私門，聽讒佞，以求吏民過失，**譴呵**及細微，責義不量力。」（《漢書·薛宣朱博傳》）；「慰釋皇太后之憂慍，解謝上帝之**譴怒**，則繼嗣蕃滋，災異訖息。」（《漢書·谷永杜鄴傳》）；「後數日，帝**譴責**鉤弋夫人。夫人脫簪珥叩頭。……故諸為武帝生子者，無男女，其母無不**譴死**，豈可謂非賢聖哉！」（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）

以上文例中的譴舉為責備舉發；譴告是譴責警告；譴讓是責備非難；譴呵是譴責呵叱；譴怒為罪責之義；譴責是斥責；譴死為譴謫而死，這些詞語都具有斥責、不滿、問責之義。

- (2) 形容詞+譴——如大譴，文例有「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，猶未斥然正以諱之也，尚遷就而為之諱也。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，聞譴何則白冠鵲纓，盤水加劍，造請室而請罪耳，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。」（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），此例譴字出現兩次，一次單用指責備，一次為大譴指大罪過，說明譴字與他詞結合的可行性頗高。

29. 譴（謫）——責難，同「謫」。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皆未收此字，《廣韻》譴字處注明「上同謫」，請參見言部 22. 謫字義。

30. 讓——以辭相責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讓，相責讓。从言襄聲。」可見本義即為以辭相責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224 次、《漢書》218 次，二書中的讓字詞義多樣，有為人名或字、號名；有當謙讓、辭讓、不爭之義；有同「攘」字者；有當責備或詈罵之義的。今列舉數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齊襄公與魯君飲，醉之，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，因拉殺魯桓公，桓公下車則死矣。魯人以為**讓**，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。（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）
- b. 光**讓**安世，以為泄語，安世實不泄，召問勝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第七下之上》）

在二書中讓字單用表責備義如 a.b.二例的較多，反而組成雙音節詞的謗詈讓字詞較少。

B. 雙音節詞

- (1) 責讓／讓責——文例有「與餘相見，責讓餘，問張豎、陳釋所在」。(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)；「子玉之敗而歸，楚成王怒其不用其言，貪與晉戰，讓責子玉，子玉自殺。」(《史記·晉世家》)

在二書中責讓、讓責二詞都有出現，說明二者為同義詞，具有斥責、責問義。

- (2) 誚讓／譙讓——文例有「章邯以破逐廣等兵，使者覆案三川相屬，誚讓斯居三公位，如何令盜如此。」(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)；「項王由此怨布，數使使者譙讓召布，布愈恐，不敢往。」(《漢書·韓彭英盧吳傳》)

在二書中誚讓、譙讓二詞都有出現，說明二者為同義詞，具有譏誚責問義。

- (3) 譴讓——文例有「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，以得譴讓」。(《漢書·魏相丙吉傳》) 譴讓一詞僅見於《漢書》，有以辭相責之義。

綜觀二書中的讓字詞，可能因為「讓」本身具有的責備意義已經完足，所以由此衍生出的誚讓、譙讓、責讓、譴讓等詞雖也被使用，但多半是責問義的相互疊加，除了誚讓帶有譏誚色彩外，責讓、譴讓詞義其實與「讓」單字義差不多。雖然讓字單用例多，可能與兩漢階段仍是單音節詞盛行有關，但單、雙音節詞詞義上的相近，或許是造成二書中雙音節讓字謗詈詞較少的原因之一。

31. 讒——說別人的壞話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讒，譖也。从言彘聲。」本義即是說毀謗他人之言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69 次、《漢書》87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諸呂女妒，怒去，讒之於太后，誣以罪過。(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)
b. 伍奢知無忌讒太子於平王，因曰：「王獨柰何以讒賊小臣疏骨肉之親乎？」(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)

在二書中讒字單用的文例頗多，此二例中的讒都是指說別人的壞話，也就是進讒言之意。

B. 雙音節詞

- (1) 讒＋名詞——如讒臣、讒妾、讒人、讒夫、讒佞、讒說、讒言、讒口等，文例有「讒臣在中，主之蠹也」(《史記·趙世家》)；「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為諸侯妃姬」(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)；「屈平正道直行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，讒人聞之，可謂窮矣。」(《史

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);「放戮聖賢，親近讒夫。」(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);「國家無事，而大臣傾邪，讒佞在朝，曾不深惟本末之難。」(《漢書·傅常鄭甘陳段傳》);「愷悌君子，無信讒言。讒言罔極，交亂四國。」(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);「書曰：『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。』」(《漢書·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下》);「劉向以為是時呂氏女為趙王后，嫉妒，將為讒口以害趙王。」(《漢書·五行志上》)

這類中的名詞有人物和言語兩種，凡是讒加上人的都是指說他人壞話之人，讒加上言語的則是說壞話。這類文例頗多，說明讒字構詞能力強。

- (2) 讒毀／毀讒——文例有「又聞諸將為陳王徇地，多以讒毀得罪誅」(《史記·張耳陳餘列傳》);「今道路人聞望之等復進，以為且復見毀讒」。(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)

讒毀和毀讒其實是同義詞，只是詞序顛倒，意指以讒言毀謗人。

- (3) 讒+動詞——如讒賊、讒諛、讒諂、讒愬等，文例有「伍奢知無忌讒太子於平王，因曰：『王獨柰何以讒賊小臣疏骨肉之親乎？』」(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);「夫以孔、墨之辯，不能自免於讒諛，而二國以危。」(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);「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，讒諂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。……屈平君子獨處守正，不撓眾枉，勉彊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愬。」(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)

以上文例中的讒賊指以讒言害人；讒諛、讒諂都是以讒言阿諛奉承；讒愬指以讒言詆毀誣陷他人。

- (4) 其他——如讒邪、疾讒、納讒之謗等，文例有「原其所以然者，讒邪並進也」(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);「更生傷之，乃著疾讒、誦要、救危及世頌，凡八篇，依興古事，悼己及同類也」(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);「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，申生蒙無罪之辜」。(《漢書·杜周傳》)

此類中「讒邪」的邪原本是形容詞，但因讒+邪後反而變成了名詞，用來指讒言邪說，或是用來指稱讒佞奸邪的人；「疾讒」一詞個人懷疑即「嫉讒」，為嫉妒讒害，也作「讒嫉」；「納讒之謗」是二書中唯一的四字格詞語，指接納小人的讒語謗言。從讒類字的多樣組合來看，以言語謗人、嫉妒禍害他人以及上位者喜聽小人的讒言謗語，顯然自古以來所在多有，因此形成此類詞語的多樣化與興盛。

32. 讒——誹謗，怨言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讒，痛怨也。从言賣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民無怨讒。』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進一步補充「讒，痛怨也。方言。

讒、謗也。讒、痛也。二義相足。从言。賣聲徒谷切。三部。春秋傳曰。民無怨讒。左傳昭元年曰民無謗讒。八年曰。怨讒動於民。疑相涉而誤」。段氏依《方言》補充讒有謗也之義，因此讒本義為怨言、毀謗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0 次、《漢書》2 次，文例如下：

左氏傳曰昭公八年「春，石言於晉」。晉平公問於師曠，對曰：「石不能言，神或馮焉。作事不時，怨讒動於民，則有非言之物而言。今宮室崇侈，民力彫盡，怨讒並興，莫信其性，石之言不宜乎！」於是晉侯方築虎祁之宮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上》）

《漢書》中的兩例都是以「怨讒」複合詞形式出現，不單用，指怨恨誹謗。查讒字《後漢書》出現 10 次，其中有讒、怨讒、謗讒三種詞語形式，說明從西漢至南北朝，讒字的使用與變化方漸次豐富。

在 32 個言部謗詈詞中，「訶、詆、謔、讒」4 字不見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二書，而「詢」和「詬」、「謫」與「謫」、「訛」和「訾」、「誚」與「譙」都是同一字的不同字形，排除掉未收與重複字後，其餘 23 字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的出現次數與是否具謗詈義列出如下：

	《史記》	《漢書》	有無謗詈義
1. 訕	0	3	+
2. 訟	18	65	+
3. 詛	10	67	+
4. 詢(詬)	詢 1 詬 1	詢 0 詬 3	-
5. 詆	10	32	+
6. 詈	2	9	+
7. 詈	6	22	+
8. 訛(訾)	訛 1 訾 11	訛 2 訾 63	+
9. 誅	616	913	+
10. 誣	13	58	+
11. 誚(譙)	誚 3 譙 7	誚 2 譙 9	+
12. 誚	0	3	+
13. 誚	17	27	+
14. 調	27	89	-
15. 諷	4	8	+
16. 謗	22	49	+
17. 謫(謫)	15	12	+
18. 訾	0	3	+
19. 譏	31	53	+

20.	譴	7	31	+
21.	讓	224	218	+
22.	讒	69	87	+
23.	讒	0	22	+

在以上 23 個言部字中，除「詢（詬）、調」二字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詞例中不具謗詈義外，其餘 21 字分別具有詆毀、譏刺、斥責、詈罵等義。這其中還可細分為三類：

a. 具詆毀、毀謗、說他人壞話義——

如詆、訛、誣、誹、謗、讒等字，這幾個字的字義有其近似重疊處，後來也多衍生出如詆毀、誣讟、誹謗、讒毀等雙音節詞。尤其是「詆」和「讒」二字的構詞能力頗強，除可單用或組成雙音節詞外，又可與動詞、副詞、形容詞、名詞等不同詞性的字相搭配，甚至《漢書》還出現「誹謗詆欺」四字格謗詈詞，可見詆、讒二字在兩漢時期的使用頗為頻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此衍生出的詆毀、讒言等詞現今也仍然使用，說明這二字的構詞能力與所構成的謗詈詞語，並未因時空演變而被汰換掉。

b. 具譏諷、責備義——

如譏、訕、譴，譏、訕二字有譏刺、嘲諷義；譴有責備責問義。這三字又以「譴」字的構詞能力最強，除單音節詞外，還可與動詞、形容詞組成合成詞，雖然譴告、譴舉、大譴等詞今已罕用，不過「譴責」一詞則是歷久不衰的常用謗詈詞。

c. 具詛咒、責罵義——

如詛、詈，詛是求神降禍於人，後來多與咒連用；詈是以言語罵人，後來多與罵連用，甚至被罵字取而代之，可見謗詈詞的使用與流行有其時代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同口部謗詈字般，言部謗詈字中的異體字與同義詞也不少，如「詢／詬」、「謫／譴」、「訛／訾」、「誚／譙」、「譏／訕」、「誹／謗」等，它們或單用或彼此組合成詞，或與它字組成謗詈用詞，呈顯出多樣性，也成為秦漢謗詈詞的特點之一。

另外，「訶、詆、譏、讒」4 字既然不見於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二書，又是何時才出現呢？經個人檢索後，發現：詆、譏二字皆見於《楚辭》，據《方言校箋》記載此二字為南方用詞，可見產生時代頗早；讒字見於《孟子》，《後漢書》中有慙無讒，可知為異體字，也是先秦已有之字；訶字見於《後漢書》，但其實呵與訶為異體字，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說文解字》中皆有呵無訶來看，訶為較晚出之字。因此以上 4 字除訶字晚出外，其他 3 字秦漢時的典籍中已有，只是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未收罷了。

四、其他類的謗詈詞

除了口部與言部的謗詈詞具詈罵義外，有些非這兩個部首的字也具有罵義，以下以僂、侮、辱、責、斥、罵、簿責七個字詞為檢索對象，說明這些字詞是否具詈罵義。

1. **僂**——羞辱。《說文解字》「僂，癡行僂僂也。从人𠂔聲，讀若難。一曰且也」、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補充「大學借為戮字。荀卿書同。从人。𠂔聲」。僂字今罕用反而是戮字常見，段玉裁指出是借用的結果。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29 次、《漢書》6 次，一如段氏所言，在二書中有好些例子是以僂代戮字義來使用，具殺戮義，可見秦漢時期二字可通用。今舉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蓋聞有虞氏之時，畫衣冠異章服以為僂，而民不犯。何則？至治也。（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）
- b. 贊曰：以項羽之氣，而季布以勇顯名楚，身履軍搢旗者數矣，可謂壯士。及至困厄奴僂，苟活而不變，何也？（《漢書·季布欒布田叔傳》）

以上二例中的僂字都有侮辱之義，值得注意的是在《漢書》6 例中，僅有 b. 例是指稱侮辱義的，其他都是指殺戮、戮死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帝武乙無道，為偶人，謂之天神。與之博，令人為行。天神不勝，乃僂辱之。（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）
- d. 以萬乘之國被圍於趙，壤削主困，為天下僂笑。（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）

此二例中的僂辱即侮辱，是同義複合詞；僂笑為侮辱恥笑，二詞皆具罵義。

2. **侮**——欺負，凌辱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侮，傷也。从人每聲。侮，古文从母。」《史記》出現 17 次、《漢書》21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。（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）
- b. 而君臣俱惰，內怠政事，外侮四鄰，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，故天災御廩以戒之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上》）

以上二例都有欺負、凌辱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及壯，試吏，為泗上亭長，廷中吏無所不狎侮。（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）
- d. 今漢王嫚侮人，罵詈諸侯群臣如奴耳。（《漢書·魏豹田儋韓王信傳》）

- e. 漢邊吏**侵侮**右賢王，右賢王不請。（《漢書·匈奴傳上》）
- f. 降奴服于知**威侮**五行，背畔四條，侵犯西域，廷及邊垂。（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）
- g. 殷之末孫季紂，殄廢先王明德，**侮蔑**神祇不祀。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）
- h. **毋侮寡**而畏高明。（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）
- i. 慮事廣肆，則曰草野而**倨侮**。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

以上七例分別是「O+侮」或是「侮+O」的構詞形式，狎侮是戲弄侮辱；嫚侮是傲慢輕侮；侵侮是侵略凌辱；威侮是威嚇侮辱；侮蔑是輕視怠慢；侮寡欺凌弱小；倨侮是傲慢羞辱。這些詞的詞義雖略有不同，但主要還是集中在輕慢、欺凌侮辱上。

3. 辱——侮辱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辱，恥也。从寸在辰下。失耕時，於封疆上戮之也。辰者，農之時也。故房星為辰，田候也。」可知恥辱是其本義，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125 次、《漢書》121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a. 孤以不用百里奚、蹇叔言以**辱**三子，三子何罪乎？（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）
 - b. 我本不欲來，諸生彊勸我，竟為豎子所**辱**！（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）
- 以上二例都是侮辱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(1) 《史記》中的辱字類

- c. 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**廢辱**，亦當世得失之林也，何必舊聞？（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）
- d. 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義而後細**恥辱**焉。（《史記·平準書》）
- e. 上曰：「雍齒與我故，數嘗**窘辱**我。我欲殺之，為其功多，故不忍。」（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）
- f. 吏稍**侵辱**之。（《史記·絳侯周勃世家》）
- g. 衣食足而知**榮辱**。（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）
- h. 賓客飲者醉，更溺睢，故**僇辱**以懲後，令無妄言者。（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）
- i. 雖以臣為賤人而**輕辱**，獨不重任臣者之無反復於王邪？（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）
- j. 離**毀辱**之誹謗，墮先王之名，臣之所大恐也。（《史記·樂毅列傳》）
- k. 然政所以蒙**污辱**自棄於市販之間者，為老母幸無恙，妾未嫁也。（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）
- l. 任安答**辱**北軍錢官小吏。（《史記·田叔列傳》）
- m. 長不滿七尺，滑稽多辯，數使諸侯，未嘗**屈辱**。（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）

n. 襄子**困辱**，乃禽智伯。(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)

o. 常念法度，則無**羞辱**矣。(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)

個人在檢索二書中的辱字例時，發現有頗多是二書所共有的，如上舉《史記》中的辱字雙音節詞，幾乎也都出現於《漢書》中。這些文例中比較特別的是「榮辱」與「僂辱」二詞，前者是反義詞的並列結構，後者是同義詞的並列結構，語意重點都在侮辱義上。

(2) 《漢書》中獨具的辱字類

p. 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誼而黜**媿辱**焉。(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)

q. 戰不量敵，茲謂**辱命**，其寒雖雨物不茂。(《漢書·五行志中》)

r. 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為戎人諸侯，勢既**卑辱**，而禍不息，長此安窮！(《漢書·賈誼傳》)

s. 昔秦穆公說譏譏之言，任乞乞之勇，身受**大辱**，社稷幾亡。(《漢書·睦兩夏侯京翼李傳》)

t. 廣漢**摧辱**大臣，欲以劫持奉公，逆節傷化，不道。(《漢書·趙尹韓張兩王傳》)

u. 弘恭、石顯等知望之素高節，不**詘辱**。(《漢書·蕭望之傳》)

v. 方進年十二三，失父孤學，給事太守府為小史，號遲頓不及事，數為掾史所**詈辱**。(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)

w. 季氏之**詘**，**辱身毀節**，信于上將，議臣震栗。(《漢書·敘傳下》)

x. **榮如辱如**，有機有樞，自下摩上，惟德之隅。(《漢書·敘傳下》)

以上九例的辱字詞語僅見於《漢書》，這顯示了辱與他字的組合到了東漢更具多樣化，其中的「詘辱」和「詈辱」是結合兩個詈詞組成另一個新詈詞；「辱身毀節」和「榮如辱如」也是同義詞和反義詞的並列式結構，對照《史記》中的「榮辱」，《漢書》中的「榮如辱如」是其進一步的擴展，兩相對照，更能看出一個詞語的變化與發展。

4. 責——譴責，詰問。《說文解字》「責，求也。从貝束聲」、《說文解字注》進一步補充「責，求也。引伸為誅責、責任。周禮小宰：聽稱責以傅別。稱責，即今之舉債。古無債字。俗作債，則聲形皆異矣」。顯然責的本義為詰問、問罪。《史記》中出現 102 次、《漢書》206 次，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a. 秦之積衰，天下土崩瓦解，雖有周旦之材，無所復陳其巧，而以責一日之孤，誤哉！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b. 咸到單于庭，陳莽威德，責單于背畔之罪。(《漢書·王莽傳中》)

以上二例都有譴責、詰問之義。二書中單用責字詞的文例甚多，說明兩漢時期仍頗盛行以單詞責代譴責、責問。

B. 雙音節詞

- (1) 自責類——文例有「帝太甲居桐宮三年，悔過**自責**」。(《史記·殷本紀》)；「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**深自罪責**，願乞骸骨罷。」(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)；「作詩**自劾責**」(《漢書·韋賢傳》)；「或欺負之者，延壽**痛自刻責**：「豈其負之，何以至此？」」(《漢書·趙尹韓張兩王傳》)

以上四例都是自我譴責、詰問。

- (2) 他責類——如譴責、責問、責讓、質責、切責、詰責、責怨等，文例有「帝**譴責**鉤弋夫人」。(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)；「使使**召責問**魏勃。」(《史記·齊悼惠王世家》)；「使使**責讓**高以盜賊事。」(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)；「黯數**質責**湯於上前。」(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)；「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，上**切責**之，忠自殺。」(《漢書·溝洫志》)；「章下**詰責**，對以為『錢者，亡用器也，而可以易富貴。』」(《漢書·賈鄒枚路傳》)；「漢使乏絕，**責怨**，至相攻擊。」(《漢書·張騫李廣利傳》)

以上諸文例中的譴責和責問是斥責、詰問；責讓和詰責也是責備問難義；質責是質問斥責；切責是深刻詰問；責怨是斥責埋怨，這些都是用來呵責他人的用詞。不論是自責或他責，自罵與罵人的形象都頗鮮明。

5. 斥——斥責，詆毀。《說文解字》中無此字僅有斥字，作「郤屋也。从广弟聲」，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27 次、《漢書》63 次，有作人名、斥候、驅逐、斥責等不同語義，文例如下：

- 楚王重地，秦女必貴，而夫人必**斥**矣。(《史記·楚世家》)
- 西曹主吏白欲**斥**之，吉曰：「以醉飽之失去士，使此人將復何所容？」(《漢書·魏相丙吉傳》)
- 為其事尚隱，惡指**斥**言，故先引秦為論。(《漢書·賈鄒枚路傳》)
- 疏賤之臣，至敢直陳天意，**斥**譏帷幄之私，欲間離貴后盛妾，自知忤心逆耳，必不免於湯鑊之誅。(《漢書·谷永杜鄴傳》)

以上 a.b. 二例中的「斥」字都做斥責、呵叱解；c. 例的「斥言」指斥責之言；d. 例的「斥譏」指斥責譏諷。

6. 罵——以惡語加於人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罵，詈也。从网馬聲。」顯然《說文解字》中的詈與罵字義為互訓，此字《史記》出現 44 次、《漢書》45 次，舉文例如下：

A. 單音節詞

- 周苛**罵**曰：「若不趣降漢，漢今虜若，若非漢敵也。」(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)
- 遂**罵**富人，弗與通。(《漢書·爰盎晁錯傳》)

以上二例中的「罵」都是以惡語罵人之義。

B. 雙音節詞

- c. 市人皆觀公子執轡。從騎皆竊罵侯生。(《史記·魏公子列傳》)
- d. 十餘人皆爭自剄，貫高獨怒罵曰：「誰令公為之？今王實無謀，而并捕王；公等皆死，誰白王不反者！」(《史記·張耳陳餘列傳》)
- e. 今漢王慢而侮人，罵詈諸侯群臣如罵奴耳。(《史記·魏豹彭越列傳》)
- f. 上謾罵曰：「豎子能為將乎？」(《史記·韓信盧綰列傳》)
- g. 沛公輒解其冠，溲溺其中。與人言，常大罵。(《史記·酈生陸賈列傳》)
- h. 人奴之生，得毋笞罵即足矣，安得封侯事乎！(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)
- i. 高祖箕踞罵詈，甚慢之。(《漢書·張耳陳餘傳》)

在所有的謾詈詞中，與「罵」字組成的詞語應當是最能體現具體罵義的用詞了，不管是私下的竊罵，還是公開的怒罵、大罵、無理取鬧的謾罵、鞭打斥罵等，都同時具備罵語、罵意和罵態。尤其是高祖的箕踞罵詈，更傳達出輕視侮蔑的斥罵之義。至於「詈罵」與「罵詈」二詞，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都曾出現，說明從先秦時期的詈、罵多單用，到了兩漢詈罵連用或是與他詞組成新的詈罵詞，驗證了詈詞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性。

7. 簿責——謂以案牘詰責之。此詞《史記》出現 4 次、《漢書》10 次，文例如下：

- a. 吏簿責條侯，條侯不對。景帝罵之曰：「吾不用也。」召詣廷尉。(《史記·絳侯周勃世家》)
- b. 上以湯懷詐面欺，使使八輩簿責湯。湯具自道無此，不服。(《漢書·張湯傳》)

二書中所有的「簿責」文例，都是以案牘詰責之義，無一例外，這是少見的不直接使用詈詞但具有斥責詰問之義的謾詈詞。

在其他類 7 個字中都具有謾詈義，今將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出現次數語是否具謾詈義列舉如下：

		《史記》	《漢書》	有無謾詈義
1.	僂	29	6	+
2.	侮	17	21	+
3.	辱	125	121	+
4.	責	102	206	+
5.	斥	27	63	+
6.	罵	44	45	+

7. 簿責 4 10 +

以上7字的字義可分為三類：

a. 具羞辱、欺侮義——

如僂、侮、辱，此三字都具有侮辱之義，可見是同義詞，尤其它們彼此間可互相結合成僂辱、侮辱等雙音節詞。

b. 具斥責、詰問義——

如責、斥、簿責，責、斥二字也是字義相近的同義詞，後多組成斥責、責難等詞，二字的構詞能力佳。

c. 具詈罵義——

如罵，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詈字共出現11次，罵字出現99次來看，顯然兩漢時的罵字使用頻率與高於詈，也可見出二字在漢代的消長情況。

從其他類的7個謗詈詞反而都具有謗詈義觀之，可見詈詞未必都出自口部或言部字。必須說明的是，因為個人能力與篇幅有限，有好些具謗詈詞義的詈罵詞，尚未及被個人查檢與蒐羅，靜待日後能再一一補上，讓本文更飽滿充實。

五、結語

本文對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謗詈用詞的探索，是一個開始，也是延續，希望藉由對這兩本史書中如何使用詈罵語進行初步的探討。經過檢索釐析，在總計62個謗詈詞中，共有36個字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中確實具有謗詈意義，這顯示出即使罵人也未必需要以動物類或是身份類詞語來罵人，光是使用詈、罵、譏、諷、誚讓、呵叱等詞語，也都具備完足的罵人意思，這是語言使用上令人驚嘆之處。而從各謗詈詞出現在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次數統計與構詞方式，也可看出它們在兩漢時期的消長態勢與流衍分布，尤其在《史記》中尚只有雙音節的謗詈詞，如「誹謗」、「詆欺」；但到了《漢書》卻開始使用四字格的謗詈詞，如「誹謗詆欺」，此為謗詈詞從西漢至東漢的漸次演進，也透露出謗詈詞的發展痕跡。當然，隨著時代的演變，本文所探討的這些謗詈詞，有許多現在已罕用或不用，成為古語詞，但也正因此適可見證詞語詞義的產生、使用與消亡，與時代背景息息相關，因此，探究古代詈罵語，對於了解與研究現代詈罵語，當有溯古知今的作用。

徵引文獻

專著

- 〔西漢〕董仲舒著、曾振宇注說：《春秋繁露》，河南：開封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〔西漢〕許慎著，〔宋〕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本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。
- 〔西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〔東漢〕班固著，〔清〕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〔宋〕陳彭年等：《新校正切宋本廣韻》，臺北：黎明圖書公司，2019年。
- 〔清〕孔廣森：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佚名：《文史辭源》，臺北：天成出版社，1984年。
- 周祖謨：《方言校箋（附索引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。
- 管錫華：《《史記》單音詞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0年。
- 〔日〕瀧川龜太郎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3年。

期刊論文

- 江結寶：〈詈罵的構成與分類〉，《安慶師範學院學報（社科版）》第19卷第1期，2000年2月。

會議論文

- 宋韻珊：〈一種特殊的語言文化現象——論《史記》的詈罵語〉，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編：《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，2017年。
- ：〈《漢書》中的詈罵語研究〉，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編：《第十一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，2019年。

網路資料

- 〔美〕德龍主編：《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》，參見：<https://ctext.org>，瀏覽日期：2021年10月10日。
- 《漢典》，參見：<https://www.zdic.net>，瀏覽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。